**湖南省重污染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湖泊生态修复与底泥资源化利用重点开放实验室**

**开放基金申请及管理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重污染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湖泊生态修复与底泥资源化利用重点开放实验室”依托湖南凯迪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为“凯迪科技”）设置200万开放基金。开放基金项目共15项，重点项目5项，每项20万元，一般项目10项，每项10万元。5月底之前在“凯迪科技”官方网站发布，全国有科研管理机构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在职人员均可申请，执行周期 2 年。

**第二条** 申请人申请课题必须按规定填写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并由申请人所在单位盖章，按申请指南提交申请资料。

**第三条** 所有受资助的开放课题自签订合同之日视为开题，基金支持项目的研究成果为中心及申请人单位共同所有。所发表的研究论文和专利等成果须共同署名依托平台名称和开放基金课题号。

**第四条** 执行期约一年后，本中心发出中期验收通知，项目组需向中心提交上一年度课题中期研究进展，并对进展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决定是否拨付下年度资助经费。

**第五条** 申请课题完成后需按规定及时提交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所发表论文的抽印本或复印本（尚待发表的待发表后补交）和电子版。若有获奖，请及时报与中心备案。

**第六条** 未按期完成结题的开放课题负责人不能继续申请新课题，可以申请延期一年，延期后仍无法结题的，中心将函告申请人所在单位，催促结题或限期归还前期资助。

**第七条** 开放课题基金使用范围

1.开放基金经费使用按照所在单位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应与课题直接相关，根据项目需要包括但不限于：

（1）仪器使用费；

（2）材料费、器材费、加工费、零星材料购置费、耗材等消耗费；

（3）所需软件的开发或购置费；

2.开展研究所必需的调研、考察及以基金所属平台名称发表的论文审稿费和发表费。

3.客座人员往来的旅差费、住宿费。

4.客座人员参加与课题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用（国际学术交流费用需审批）

**第八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第一年拨付50%，中期考核通过后再拨付 50%。

**第九条** 成果转化对平台依托单位产生经济效益的，本基金另行奖励。

**第十条** 如发现开放基金因故中断或无法继续进行时，经中心批准后，公司有权中断该课题基金的使用或取消原批准的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本中心所有。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重污染工业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湖南省湖泊生态修复与底泥资源化利用重点开放实验室

2023年5月9日